#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
# 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6-24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1. 总则 .....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5. 竞争性磋商 ..... 21

6. 授予合同 ..... 24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5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4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5

4.响应承诺函 ..... 56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7

6.服务方案 ..... 59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60

8. 人员配备状况 ..... 61

9.供应商简介 ..... 63

10.服务承诺 ..... 64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5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6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7
1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8
15.其他资料 ..... 6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24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中原磋商-2026-24 |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 | 750000.00 | 7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服务。

5.2 采购内容：为城市市容管理提供协管服务，采购一家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主要负责协助街道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5.3 服务标准：按照郑州市和中原区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协管工作。

5.4 服务期限：1 年。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5.7 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5.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

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8.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13.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1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20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39 号

联系人：甘瑞

联系方式：0371-55906680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br>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39 号<br>联系人：甘瑞<br>联系方式：0371-5590668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br>联系人：张春雷、张会超、吴嘉鑫、孟思宇、谢会静<br>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三次）<br>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6-24 |
| 1.1.6 | 项目地点 |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750000.00 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100% |
| 1.3.1 | 采购范围 | 为城市市容管理提供协管服务，采购一家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主要负责协助街道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
| 1.3.2 | 服务期限 | 1 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
| 1.3.4 | 服务标准 | 按照郑州市和中原区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协管工作 |

| | | |
|---|---|---|
| 1.3.5 | 服务要求 | 按照郑州市和中原区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协管工作。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br>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接受<br>☑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br>集中考察地点： |
| 1.9.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 | |
|---|---|---|
| | |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2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范围：<br>偏差幅度：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提出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 |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

| | | |
|---|---|---|
| | | （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5.3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br>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br>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br>☑不要求<br>□要求：<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8.2 |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 | ☑否 |

| | | |
|---|---|---|
| | 能产品 |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8.3 |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 ☑否<br>□是，产品名称：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5 |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 ☑否<br>□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
| 9.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2000 元。<br>开户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br>账号：3719 0545 9610 401<br>备注：转账时请备注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项目 代理服务费。 |
| 9.2 | 采购程序 | 1. 制定磋商文件<br>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br>3. 成立磋商小组<br>4. 进行磋商<br>5. 确定供应商<br>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9.3 | 其他 |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进行备案。<br>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 |

| | | |
|---|---|---|
| | | 函联系部门：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8553456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br>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协管员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提供数量和时间确定，每月依据办事处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与乙方结算。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时足额地发放服务员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记录与流水。<br>4. 履约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br>5.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br>6.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br>7.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br>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

| | | |
|---|---|---|
| | | 300 号）文件执行。<br>9.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r>10.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城市管理协管或服务、市容协管或服务、城市安保服务等业绩均可。<br>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投标，予以废标。 |
| 9.4 | 异常低价 | 根据《财政部关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r>（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草案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承诺函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服务方案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8) 人员配备状况

(9) 供应商简介

(10) 服务承诺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磋商程序**

5.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1.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1.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 磋商**

5.2.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2.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

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6.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8 履约保证金**

5.8.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 | | | | |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 | 8000≤Z＜120 | 100≤Z＜8 | Z＜100 |

| | | | | | | |
|---|---|---|---|---|---|---|
| | | | 0 | 000 | 000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评审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
| | | 利害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 | | | |
|---|---|---|---|
| |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响应内容 | 为城市市容管理提供协管服务，采购一家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主要负责协助街道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
| | | 服务期限 | 1 年 |
| | | 服务地点 |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
| | | 服务标准 | 按照郑州市和中原区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协管工作 |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br>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br>**2、在规定时间内未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则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注：二轮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轮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轮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r>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价格报价：20 分<br>商务部分：20 分<br>技术部分：6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br>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br>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br>(1) | 价格报价<br>（20 分） | 1.有效响应报价：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否决其投标。<br>2.评审方法：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的最小值<br>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br>备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2.2.3<br>(2) | 商务部分<br>（20 分） | 企业业绩<br>（4 分） |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br>（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或盖章页。） |
| | | 服务承诺<br>（16 分） | 1.承诺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的，并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br>2.发生意外后，承诺按相关规定处理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内容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br>3.承诺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合理，符合项目所在地要求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br>4.承诺在财政拨款延迟情况下，保证项目持续服务，并承诺不拖欠员工工资，按时发放且不苛刻员工工资、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2.2.3<br>（3） | 技术部分<br>（60 分） | 综合管理制度<br>（9 分） | 供应商需提供综合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应包含日常工作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会议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br>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
| | | 人员设备配置<br>（9 分） | 供应商需提供人员设备配置方案，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工作安排、工具配置、岗前培训、意外保险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br>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
| | | 重点难点分析<br>（9 分） | 供应商需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应包含工作的重难点分析、控制点总结、防范措施、事故责任、突发事件应对、引导与市民文明意识宣传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br>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 |

| | | | |
|---|---|---|---|
| | | | 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
| | | 特殊情况安排<br>（9 分） | 供应商需提供特殊情况安排方案，内容应包含重大活动和节假日的城市管理安排、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安排、治安防范及文明秩序工作安排、环境污染与安全隐患排查安排、历史遗留问题安排、多部门协调安排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br>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
| | | 质量安全保障<br>（6 分） |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应包含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灾害预防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br>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
| | | 培训考核纪律<br>（6 分） |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考核纪律方案，内容应包含培训管理体系及制度、考核管理体系及制度、监督与保障制度、奖惩制度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br>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

| | | | |
|---|---|---|---|
| | | | 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
| | | 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6 分） | 供应商需提供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内容应包含管理方案、运行机制、整治任务、保障措施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br>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
| | |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6 分） | 供应商需提供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内容应包含管理方面合理化建议、节约成本合理化建议、突发情况合理化建议、优惠条件等，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br>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达不到采购要求的、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无针对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要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一种情形。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

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提供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城市管理协管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服务人员等相关事宜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乙方必备）等合法资格证明文件。若乙方资质失效，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劳务服务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并管理服务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务事务服务。

三、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员工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被调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员工将被派至甲方工作。

四、按照甲方的具体用工需求，由乙方负责员工的人员招录、组织调派等工作，所招录的员工应当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和行政处罚行为。服务员工年龄须为 18--50 岁(含)以 内，且为身体健康的男性，签订协议时须向甲方提供员工近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名服务人员，并根据甲方用人需求随时增减服务人员。协议期间内，服务员工数量有变化时，双方应及时变更《服务员工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以实际人数支付服务员工工资。

六、乙方及乙方服务员工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以下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

1、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 市管理、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2、劝阻、督促改正违反城市管理、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协助派驻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非行政执法类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秩序维护、信息收集、宣传引导等），不得穿着行政执法制服，不得独立开展执法活动（不行使行政执法权）。

4、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工作。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将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提供员工。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服务员工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进行管理。有权对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服务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有权要求对不能履行岗位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的乙方服务员工随时进行更换。但是，甲方不直接介入乙方与服务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乙方有义务积极帮助及配合甲方的上述工作。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员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统筹、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及福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员工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5、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

6、服务人员工作时间根据甲方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7、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所有服务员工全部到位，对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书面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服务费。。

8、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更换不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服务员工3次及以上的，或单次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可减少服务员工名额或有权按每人次__元扣减服务费或单方解除合同。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调派员工，所服务员工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2、乙方负责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服务员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

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员工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3、乙方员工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4、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 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5、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员工工作现场，对服务员工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的关系。乙方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员工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6、乙方服务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的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于召回后 48 小时内补充合格人员。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服务员工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健康证、服务人员的保险单或保险支付凭证或支付流水单据等。乙方服务员工在调派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 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乙方服务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调派工作以外的言行，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提供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应购买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__万元/人）及第三方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11、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 月___日止。

十、服务人员服务费收费标准

1、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的数量提供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2、合同价格：_____。劳务费标准按每人每月_____元计取，每月总服务费用根据当月实际提供数量进行确定。

3、付款方式：协管员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提供数量和时间确定，每月依据办事处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与乙方结算。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时足额地发放服务员工工资，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记录与流水。

4、在财政拨款延迟的情况下，乙方保证项目持续服务，不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以财政拨款不到位为理由推诿责任，造成信访事件。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劳务服务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2、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服务员工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制度规程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或乙方及乙方服务员工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一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劳务服务费用作为赔偿，劳务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未及时补充人员/未购买保险/未缴社保等情形，按当月服务费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可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附件 1：**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_____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table>
<tr><td>验收事项</td><td colspan="5"></td></tr>
<tr><td>甲方</td><td></td><td>乙方</td><td></td><td>申请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6">致：（甲方）<br><br><br><br><br><br>乙方负责人：<br>（乙方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甲方审核意见：<br><br><br><br><br>处室经办人：<br>处室负责人：<br>局分管领导：<br>（甲方公章）<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概况：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协管员服务。

2、采购范围：为城市市容管理提供协管服务，采购一家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主要负责协助街道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3、服务范围：所有的社区 、企事业单位、道路、河道、工地、市场等

4、服务期限：1 年

5、服务人数：21 人，具体人数据实结算。

二、其他要求

1.范围在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协管服务。

2.服务单位应当按采购人业务要求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认真工作，尽职尽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拟 定的工作安排，树立为城市管理工作做好服务的意识。

3.配备的工作人员年龄必须在 18--50 岁(含)以内。

4.配备人员数量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工作时间根据采购单位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5.服务单位对配备人员要有一次上岗前的培训和体检，并应当为配备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对工作中 出现的意外人员伤亡事故， 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6.人员基本用具（服装、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由成交人统一配置。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响应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七、人员配备状况

八、供应商简介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响应内容 | 为城市市容管理提供协管服务，采购一家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接主体，主要负责协助街道开展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元<br>**（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期限 | 1 年 |
| 服务地点 | 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
| 服务标准 | 按照郑州市和中原区市容市貌、交通等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采购人工作要求开展协管工作 |
| 备注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八、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四、其他资料